附件2

《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

一、政策出台的背景、依据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规范教育惩戒行为，保障教师依法履职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四川省教育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教育部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草拟了《四川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近年来，中小学教育惩戒的边界和尺度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为明确教育惩戒的实施标准、程序和救济机制，四川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团队，深入成都、绵阳、凉山等地中小学调研，广泛征求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、教师、家长及教育专家、法律专家意见，最终形成本《细则》。《细则》旨在为教育惩戒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南，确保其合法、合理、有效实施。

二、政策的主要内容解读

《细则》分五章，共三十条，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总则。明确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实施原则及各主体责任。强调教育惩戒应遵循教育规律和法治原则，注重育人效果，并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。省级及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，学校需制定校规校纪并建立家校协同机制。

（二）教育惩戒的实施。一是分类实施。根据学生违规违纪情节轻重，分为轻微（如点名批评、课后教导等）、较重（如校内公益服务、限制校外活动等）和严重（如停课、心理干预等）三类惩戒措施，并明确适用情形。二是程序规范要求。要求学校在实施严重惩戒前听取学生申辩，必要时组织听证，在实施较重或严重惩戒后及时书面告知家长。三是禁止特定行为。严禁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人格等不当行为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教育惩戒的保障与救济。一是组织保障。鼓励学校成立教育惩戒执行委员会，监督惩戒实施。二是教师保护。明确教师正当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，学校不得因合理惩戒处分教师。三是申诉机制。学生及家长可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申诉，复核部门需在规定时限内处理，确保救济渠道畅通。

三、政策执行范围和有关期限

《细则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普通中小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及其教师的教育惩戒行为，计划自2025年8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施行期间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定期评估实施效果，并根据反馈意见适时修订完善。

《细则》的出台标志着四川省教育惩戒工作步入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，对构建和谐教育生态具有重要意义。